

证券代码：430647

证券简称：青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世纪证券

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2月4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3月18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传票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竺敏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端青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2 年 1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及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》，若被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IPO）的申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回购原告所持有的被告全部股权，并按照 8% 年利率计算本金和利息的总和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判令被告按照《协议》回购原告全部股份，并支付 450 万价款；
-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，共计 774.7 万元；
-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；
-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5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尚待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暂无法评估本次诉讼是否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积极准备资料应对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传票（2024）沪 0117 民初 2467 号

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5 日